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FW）044

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委托，拟对富平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FW）044

二、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实现司法服务全域网络覆盖，与现有科技法庭无缝兼容，设备利旧、平滑迁移。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2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书面声明：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备注：备注：（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地址：富平县莲湖路84号

邮编：711704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13--8221338

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屈彤 魏露

联系电话：029-86637991、17309228618

采购监督机构：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大屏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296000002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招标服务费。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15932282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和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富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彤 魏露

联系电话：1730922861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实现司法服务全域网络覆盖，与现有科技法庭无缝兼容，设备利旧、平滑迁移。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科技法庭 建设项目	1. 0 0	2,800,0 00.00	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 号	系 统 名 称	功能描述	数 量	单 位
				1.系统需采用B/S架构，支持国产浏览器直接访问登录，支持对现有科技法庭进行统一管理，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书记员、法官、当事人等角色的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 2.支持与省高院审务督察平台对接，实现庭审音视频、案件信息等数据实时上报。		

				3.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对接后可获取用户、排期等相关信息。 4.具备系统运维模块，包含但不限于法庭管理、系统状态监管、快捷访问等功能。 4.1法庭管理模块： 4.1.1应支持查看法庭总数、开在开庭数、未开庭数量； 4.1.2具备模糊搜索功能，支持输入法庭名称进行搜索法庭，支持筛选功能，可通过正在开庭和未开庭的选项，进行搜索显示相应结果； ▲4.1.3支持通过法庭管理模块，能够控制法庭的开庭、闭庭操作； 4.1.4能够查看当前庭室更多排期信息，包括今日、本周、本月的排期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号、庭次、开庭时间、法庭、承办法官、书记员等信息； ▲4.1.5能够查看当前法庭的庭审主机终端运行状态，包括型号，版本号，IP地址及主机的cpu、内存的资源使用情况； 4.2系统状态监管模块： ▲4.2.1平台应支持对相关的系统状态进行监控，能够显示系统名称、IP地址、端口号、运行状态等查看； ▲4.2.2支持手动添加服务和删除服务的操作，支持一键测试，检测系统运行状态； 4.3快捷访问： 4.3.1支持手动添加服务，支持添加服务和地址； 4.3.2支持对已添加的系统名称进行修改、删除和访问的操作； 4.3.3支持点击访问按钮，直接跳转到相应系统的功能； 5.庭审音视频管理模块： 5.1应支持对庭审音视频进行搜索、播放、下载等操作。 5.2支持按排期、案件两种查看方式，展现系统中的点播视频信息； 5.3排期查看搜索条件支持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方式、开庭地点等条件； 5.4案件查看搜索条件支持案号、案由、承办		
--	--	--	--	---	--	--

				部门、承办法官等条件； 6.具备存储迁移管理模块，支持案件录像重新传输，可以查看案号、任务状态、开始、结束时间、源地址、目的地址等信息。 7.具备案件管理模块，包含案件管理信息和排期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案件、排期信息数据。 7.1案件管理信息模块： 7.1.1能够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案件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检索栏对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内容进行搜索。 支持案件信息列表查看及删除操作。 7.1.2排期管理： 能够按照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开庭日期、法庭名称、开庭状态等内容按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7.1.3能够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排期信息进行管理，可通过检索栏对案号、开庭地点、承办法官等条件进行搜索。 7.1.4能够对选择的案件进行开庭、休庭、闭庭等功能进行操作。 8.具备应用配置模块，为法庭综合管理后台与业务相关的配置项的集合，包含与法庭进行联动的应用配置。 8.1庭室配置： 8.1.1具备添加、修改、删除法庭信息的配置功能； 8.1.2具备对法庭基本信息、客户端配置、设备信息、录制管理等配置操作； 8.2远程庭审配置： 8.2.1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远程庭审室类型； 8.2.2远程庭审室配置，包括庭审室名称、庭审室类型、所属单位、建设日期、庭审室状态、描述、操作等内容； 8.3流媒体服务器配置：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流媒体服务器的详细信息，包括：服务器名称，IP地址，版本号，序列号等。 支持对流媒体的管理和配置，能够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 8.4支持对庭审公告系统、法警系统、法庭控		
	1	智慧法庭应用支撑平台			1	套

		制屏的配置操作；支持对系统版本版本的升级管理，支持软件的上传和下载修改；支持对客户端启动检测项配置；支持对法庭纪律的修改、删除、预览、下载操作。 9.具备统计分析模块，应具备法庭建设情况、开庭情况、电子签名等统计信息。 9.1智慧法庭建设情况统计：支持对法庭建设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含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9.2开庭情况统计：支持对开庭数量、排期数量、开庭比例、开庭总时长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表格； 9.3电子签名统计：支持对开庭数量、签名率进行统计； 10.具备系统管理模块，应具备对角色权限配置及系统授权查看的功能。 10.1角色-权限管理： 10.1.1具备对角色名称的搜索； 10.1.2具备对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10.2授权管理：具备对授权时间及数量进行查看； 11.具备日志管理模块，应具备对用户登录及操作进行相关记录。 11.1用户模块： 11.1.1具备按登录、登出条件进行搜索； 11.1.2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日志内容等信息； 11.2庭审模块： 11.2.1具备按开庭、休庭、继续庭审、闭庭条件进行搜索； 11.2.2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名称、ip地址、操作时间、日志内容等信息； ▲12.具备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对回传办公办案平台的数据的信息进行记录。支持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等条件进行搜索，其中回传状态包括：成功、失败、回传中。		
		1.提供庭审录像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持录像资源多条件检索、在线流媒体播放、录像文件打包下载服务；提供双模式数据视图服务：排期视图、案件视图。 2.排期视图检索服务：支持案号、案由、承办		

			部门、承办法官、开庭形式、开庭场地多条件组合检索。 3.案件视图检索服务：支持案号、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条件检索。 4.嵌入式媒体控制系统服务，适配1U机架式虚拟化部署规范，搭载国产化ARM架构多核处理器适配调度服务；配套国产化芯片适配检测校验服务； 5.内置网络防护、病毒入侵拦截、非法攻击防护安全能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后台驻留运行服务。 6.离线庭审独立运行服务，网络中断状态下可独立完成庭审录音录像、法庭设备联动控制全流程业务，不依赖外网连通。 7.Web远程运维管控服务，支持浏览器远程登录完成系统参数配置、程序升级、通道调试。内置数字视频矩阵调度服务，可视化展示视频通道链路，自适应多档输出分辨率。 8.自定义场景一键联动服务，可编程配置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场景一键设备联动逻辑。 9.智能音频算法处理服务，集成自动混音、啸叫抑制、降噪、回声消除、分组混音算法引擎。 10.大型音频混音矩阵运算服务，支持语音激励自动拾音切换逻辑。 11.麦克风独立PCM编码转写服务，单支话筒独立音频编码处理，无需额外声卡即可完成语音文字转写； 12.多路高清视频编码处理服务，支持8路1080P/2路4K并发编码，兼容H.264/H.265编解码标准。 13.多路音频编码处理服务，支持16路音频同步编码，兼容AAC/G711/PCM音频协议； 14.H.323标准视频通话协议适配服务，支持第三方庭审设备互联互通。 15.多方远程庭审并发调度服务，最大支持5方异地当事人同时接入庭审。 16.多流媒体协议适配转发服务，兼容RTSP/RTMP/HTTPS音视频传输协议。 17.证人隐私保护算法服务，内置画面马赛克	7	套
--	--	--	---	---	---

			、人声变声处理程序，保护证人信息。 18.高并发流媒体录制引擎服务，支撑多法庭同步录制任务，保障音视频同步、高并发稳定录制。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1.系统架构要求：采用轻量化、高适配服务器软件架构，支持标准1U级设备资源适配调度，兼容行业标准机架式服务环境，系统运行稳定、低功耗、高并发，适配法庭常态化不间断运行场景。 ▲2. 系统核心算力架构：应采用国产化ARM适配软件架构，搭载四核及以上算力调度内核，支持多线程并行处理，可同步承载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矩阵调度、场景控制等多项业务并发运行。 3.视频接入软件能力：支持≥2路4K（3840*2160）超高清视频信号解码接入，适配主流HDMI视频传输协议，支持视频画面与音频信号同步绑定、同步采集，无音画不同步、画面延迟问题。 4.视频输出调度软件能力：支持≥2路4K（3840*2160）超高清视频信号编码输出，支持输出画面音频同步叠加、同步推送，可自定义输出画面参数，适配各类显示终端播放需求。 5.话筒音频采集软件能力：支持≥12路MIC/LINE制式音频信号数字化采集，软件内置48V幻象供电适配调度模块，可独立开启、关闭单路话筒供电适配，支持单路音频参数独立调节。 6.证据音频处理软件能力：支持≥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信号独立解析、采集与封装，可区分庭审话筒音频与证据音频数据流，实现双音频数据独立存储、同步归档。 7.线路音频输出调度软件能力：支持≥4路平衡线路音频信号编码输出调度，可自定义各路音频输出音量、增益、延时参数，适配法庭音响系统音频适配需求。 ▲8.音频功率适配调度软件能力：内置双声道音频功率智能调度算法，支持2通道100W音频功率适配输出调控，可自动匹配功放设备运行参数，智能调节输出功率、保护音频设备稳定运行。 ▲9.网络接入调度软件能力：内置多网口数据	

			调度模块，支持≥6路千兆网络数据流并发处理，适配网络编码摄像机设备接入、数据接收、协议解析，可实现多路网络视频信号稳定接入与统一管理。 ▲10.外围设备适配软件能力：兼容USB、TYPE-C协议外围存储设备数据交互，支持外接U盘、光驱等存储设备的文件读取、写入、导入导出，支持设备热插拔识别与自动适配。 11.串口设备控制软件能力：内置串口协议解析模块，支持≥1路RS485/422、≥1路RS232协议可编程控制，可适配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设备，支持自定义控制指令、联动逻辑、设备参数调控。 12.远程运维管理能力：内置B/S架构WEB网页管理系统，支持浏览器端远程对系统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状态监控、故障排查、程序在线升级，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13.智能视频矩阵软件功能：内置数字化视频矩阵调度系统，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状态展示，可实时查看视频输入、输出、流转链路；支持多分辨率自适应输出，兼容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等主流分辨率。 14.多画面合成软件功能：支持智能视频画面合成技术，可自定义2、3、4、6、8、9等分画面分割模式，适配不同庭审场景画面展示需求；画面合成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1920×1080，合成画面无卡顿、无撕裂、画质无损。 15.可编程软中控软件功能：搭载可视化可编程中控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场景模板，可实现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联动，支持场景下音视频设备、串口设备、流媒体传输的自动化联动控制。 16.智能音频处理软件功能：内置专业音频算法模块，集成自动混音、反馈抑制、智能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功能，可自动优化庭审音频效果，消除环境杂音、回声、啸叫问题。 17.大型音频矩阵调度功能：内置≥20×24数字化音频混音矩阵，支持多路音频信号自由调	7	套
--	--	--	---	---	---

		度、分组切换，搭载智能语音激励算法，可实现话筒声音自动触发、自动切换、静音联动。 ▲18.独立话筒编码转写软件能力：支持每支话筒音频信号独立PCM编码封装，无需外接声卡及编码设备，软件原生支持多路语音独立编码、实时解析，可直接对接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实现语音实时转文字。 19.高清视频编解码能力：软件支持多路视频并发编解码，可满足≥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同步编码处理，兼容H.265、H.264主流编解码标准，支持视频画质压缩优化、码率自适应调节。 ▲20.多路音频编解码软件能力：支持≥16路音频信号同步编解码处理，兼容AAC、G711、PCM全主流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音频码率、采样率自定义调节，适配庭审录音、直播、归档、转写全场景需求。 21.远程会议协议兼容能力：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可与法院各类第三方视频终端、庭审系统无缝互联互通，协议适配无壁垒，兼容政法专网通信标准。 22.多方远程庭审调度能力：支持最大5方终端同时在线远程庭审会商，软件支持多方画面合成、语音互通、数据同步、权限管控，可实现跨区域远程开庭、在线质证、远程合议。 ▲23.流媒体传输协议能力：软件原生支持RTSP、RTMP、HTTPS主流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视频直播推流、拉流、点播回放，支持加密传输、稳定传输，适配专网、公网多环境传输需求； 24.智能存储管理软件功能：内置本地化存储管理模块，支持≥2T存储空间资源调度管理，可实现庭审录音录像实时自动备份、分段存储、循环覆盖、断点续存；默认生成MP4标准格式文件，支持文件检索、回放、导出、归档。		
		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UI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B/S架构。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		

				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同时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协同编辑笔录。 ▲7.系统需支持开启跟随和关闭跟随笔录内容的功能，方便法官对笔录内容自行翻看查阅。 ▲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的功能，可以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灵活适应不同法官的需求，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9.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2.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应与其		
--	--	--	--	---	--	--

			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并支持单屏全屏显示。 13.支持鲲鹏、飞腾、兆芯等国产芯片架构的信创电脑。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支持导出、打印。 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在语音播报模块下选择到庭提醒模块，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具备手动输入文字的功能； 12.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		
	3	书 记 员 应 用 系 统		7	套

		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3.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支持从第一页第一行开始，到最后一页，在每行前边具备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 14.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5.系统应支持快捷入口功功能，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16.系统应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1.设备适配部署服务：提供国产台式终端专属部署调试服务，包含设备整机适配调试、环境兼容部署、业务场景适配优化，确保设备适配政务、庭审等办公场景常态化稳定运行，交付		

			前完成全功能调试验收。 2.核心性能优化保障服务：提供终端算力调度、多任务运行专项优化服务，针对设备核心运行性能进行专项调优，保障多程序、多业务平台并发运行稳定。 3.硬件适配调试服务：提供主板总线、硬件协同适配调试服务，针对终端各硬件组件联动运行进行优化调试，排查硬件兼容隐患，保障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性。 4.内存运维优化服务：提供内存资源调度、扩容适配、运行纠错专项运维服务，支持内存扩展适配调试、动态资源优化、运行故障排查，保障设备内存高效稳定运行。 5.存储运维保障服务：提供固态硬盘读写优化、碎片整理、数据安全管控、硬盘扩容适配服务，支持数据迁移、分区管理、存储故障排查，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存储。 6.显示输出调试服务：提供视频输出适配、多显示模式调试、外接显示设备适配服务，解决画面异常、适配不兼容等问题，满足办公投屏、画面输出使用需求。 7.音频降噪优化服务：提供语音通话、音频采集专项调试优化服务，针对办公通话、线上会议、语音采集场景进行音质优化，有效消除环境噪音，保障语音清晰。 8.网络运维保障服务：提供千兆网络适配调试、网络稳定性优化、断线重连、网络故障排查运维服务，保障办公专网、公网持续稳定互联互通。 9.设备扩容适配服务：提供PCIe、M.2扩展设备适配调试、扩容安装、兼容优化服务，支持各类拓展外设安装部署、调试运维，保障扩展设备正常使用。 10.外设运维服务：提供USB设备、串口设备等办公外设接入适配、故障排查、热插拔调试运维服务，解决外设接入异常、设备不识别等问题。 11.输入设备运维服务：提供键盘、鼠标输入设备调试、故障检修、灵敏度优化服务，保障输入设备长期稳定使用，无输入故障、操作异		
		4	书记员办公系统	7	套

		常问题。 12.数据安全防护服务：提供设备断电保护专项运维保障服务，针对断电关机、数据留存进行专项优化防护，突发断电场景下保障系统正常关机、业务数据不丢失，降低设备故障风险。 13.固件安全运维服务：提供国产固件安全校验、底层安全加固、启动安全防护运维服务，定期开展固件安全检测、漏洞修复，满足国产化安全管控要求。 14.设备功耗散热运维服务：提供机箱设备散热、功耗管控专项优化运维服务，适配小型设备运行场景，规避高温、功耗异常导致的设备故障。 15.系统适配运维服务：提供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操作系统双系统适配调试、系统优化、兼容运维服务，解决系统运行卡顿、软件不兼容、系统故障等问题。 16.显示设备运维服务：提供高清显示器专属调试、画质优化、分辨率及刷新率适配、多接口信号调试服务，保障显示设备高清流畅运行。		
5	设备控制系统	8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 /~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7	台
6	可编程面板	16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可自定义，与庭审主机系统配合使用，含面板底座。	7	项

7	庭 审 发 言 话 筒	1.抗RF射频干扰，减少手机等信号对会议的影响； 2.音质清晰自然，灵敏度高，拾音效果佳； 3.换能方式：电容式； 4.收音角度：90度； 5.信噪比：不低于 68dB（测试条件：1KHz）； 6.收音头：配备固定式充电背板； 7.频率响应：30-20KHz； 8.灵敏度：-35dB； 9.阻抗：250Ω； 10.指向特性：超指向性工作电压：2只AAA碱性电池或幻像6v-48v；	4 2	支
8	法 庭 音 频 功 放	1.8Ω立体声功率≥100W×2； 2.4Ω立体声功率≥150W×2； 3.8Ω桥接单声道功率≥300W； 4.频响范围20Hz-20KHz+/-1dB； 5.总谐波失真THD<0.5%； 6.输入灵敏度：0dB(775mV)； 7.信噪比≥93dB； 8.转换速率60V/us； 9.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7	台
9	法 庭 音 箱	1.额定功率：≥80W； 2.阻抗：8Ω； 3.灵敏度：≥89dB； 4.频响：50Hz～20KHz； 5.箱体含壁挂安装套件。	2 8	只

		10	高清变焦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500万高品质CMOS传感器； 2.镜头：光学变倍20倍光学变焦f=4.7~94mm； 3.可视视角：2.9°（窄角）~55.4°（广角）； 4.光圈系数：F1.6~F3.5； 5.最低照度：0.5Lux(F1.8,AGCON)； 6.数字降噪：2D & 3D数字降噪； 7.白平衡模式：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4000K/5000K/6500K； 8.视频调节功能：可自定义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9.视频压缩格式：支持H.265、H.264双编码格式； 10.控制协议：兼容VISCA/Pelco-D/Pelco-P等主流通用云台控制协议； 11.波特率：支持115200/9600/4800/2400bps多档位波特率自适应；	28	台
		11	高拍仪	1.传感器类型：高清CMOS传感器，≥3800万像素，分辨率≥7168*5376； 2.对焦方式：定焦及实体底座+ -按键放大缩小； 3.支持系统：Linux包括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鸿蒙和Windows等通用版本；专用版本支持Q7文件自动签名； 4.接口：≥2*USB2.0接口及HDMI接口； 5.触发机制：脚踏板/指按键/软件按键/智能自动检测； 6.智能功能：支持成册卷宗书籍物证的激光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展示； 7.文件格式：支持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PDF,双层OFD； 8.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内实现并支持与业务系统兼容调用示证、采集归档；	7	台
				1.国产化系统优化与国密安全加固服务：提供国产终端系统底层适配服务，针对终端操作系统进行深度裁剪优化、运行提速、后台资源管控服务；提供国密算法适配与安全加固服务，		

			完成国密加密功能调试、数据加密存储、业务传输加密适配，实现全程国密合规安全运行，保障业务数据不泄露、不篡改。 2.高清显示触控适配调校服务：提供一体化屏幕显示适配服务，针对高清分辨率进行色彩校正、画面适配、清晰度优化；完成电磁电容触控一体化功能调试，优化触控采样逻辑与显示联动效果，保障操作画面清晰、触控响应精准。 3.电子签名专项适配服务：提供无源电磁手写签名适配调试服务，针对电磁感应签名机制进行轨迹优化、压感适配、书写防抖调校，保障电子签名流畅自然、轨迹完整、还原度高，完全满足电子化签署、留痕归档业务要求。 4.触控稳定性运维保障服务：提供触控功能长效优化与耐久保障服务，对触控识别算法进行专项优化，提升设备长期点击、触控运行稳定性；支持五点多点触控功能适配调试，解决多指操作失灵、误触、卡顿问题，保障设备高频次、长时间稳定使用。 5.双链路接入适配服务：提供USB HID免驱适配调试服务，实现设备即插即用、免驱动识别、快速联动上线；同时提供RJ45有线网络接入适配服务，支持网络稳传、自适应适配、断线重连、双链路并行使用，适配多场景接入部署需求。 6.人像采集与指纹模块集成服务：提供高清人像采集调试服务，优化人像拍摄清晰度、色彩、逆光适配、人脸成像效果；完成公安部标准指纹设备集成适配、驱动联调、功能对接服务，实现人像采集、指纹采集双模块协同稳定工作。 7.公安级指纹合规调校服务：严格按照公安部指纹采集标准提供专项合规适配服务，对指纹采集成像、分辨率、图像有效区域进行标准化调校；优化1：1、1：N双模式指纹比对算法，精准控制认假率、拒真率指标，保障指纹核验精度、安全性完全符合公安合规标准，满足政务身份核验、实名采集业务落地。		
		1 2	签名捺印系统	7	套

13	庭审公告系统	1.数字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系统软件，适用于法庭外，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2.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3.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	7	套
14	大屏显示设备	≥55英寸防蓝光护眼超薄全面屏4K电视，内存≥2+32GB，输入接口HDMI。	14	台
15	大屏显示设备挂架	40-70英寸大型长臂电视挂架，承重≥68KG，稳固电视挂架旋转伸缩。	14	项
16	液晶显示器	≥23英寸全高清窄边框低蓝光不闪屏广视角，可壁挂商用办公电脑显示器(HDMI/VGA接口)。	35	台
17	分配器	8路视频分配器，支持分辨率（dpi）：1080P，支持堆叠。	7	项
18	网络交换机	24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7	台
19	综合布线服务	进行音、视频等信号线缆铺设。	1	批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 ▲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时互相转换； 5.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支持RTSP/RTMP流发送通道，支持RTSP/RTMP流接受通道； 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9.≥1路3.5mm线性输出； 10.≥1路LINEIN接口； 11.≥1路MICIN接口； 12.USB接口：≥2路USB2.0接口； 13.网络：≥1路100/10BASE-TX； 14.支持7×24小时运行； 15.为当事人提供使用的软件，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接入与法庭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实时安全交互，提供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远程签名等相关功能； 16.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确认服务，短信发送条数最小限量为10万条；	2	套
		1.国产化适配与授权扩容保障服务：提供信创全适配运维服务，适配国产主流CPU、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环境；提供≥50节点运维授权常态化服务，支持授权弹性扩容服务，最大可扩容至150节点；提供高并发运维承载保障服务，支持字符运维最大并发≥20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100业务承载调度服务； 2.无改造网络部署实施服务：提供物理旁路单臂模式部署实施服务，以逻辑网关架构完成业		

			务上线，全程无需调整、改造现有网络拓扑结构，零网络改动、零业务中断，快速完成运维审计系统上线部署与调试交付。 3.全协议适配与扩展运维服务：提供全品类运维协议适配支撑服务，常态化保障SSHv1、SSHv2、TELNET字符协议，RDP、VNC图形协议，FTP、SFTP、RDP磁盘映射、RDP剪切板文件传输协议稳定适配与正常审计；提供协议前置机扩展运维服务，可按需扩展KVM、Vmware、数据库、HTTP/HTTPS、CS应用等各类业务协议适配与审计服务，满足多场景业务运维审计需求。 ▲4.全场景水印溯源服务：提供运维操作全程水印赋能服务，可按需开启运维操作水印、会话录像水印、实时监控水印服务，实现每一次运维操作可标记、可追踪、可溯源，保障运维行为全程可审计、可追溯； ▲5.全域应用单点登录与审计服务：提供动作流自定义配置技术服务，可实现各类软硬件应用、不同登录方式的业务系统统一单点登录与全量行为审计接入服务，不受目标资源原有登录方式、登录协议限制，全覆盖各类运维场景审计管控； ▲6.应急运维流程定制服务：支持定制紧急运维流程服务，可根据用户安全管理规范自定义应急运维机制，紧急场景下支持运维人员快速合规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自动生成、留存运维工单记录，配套提供事后合规审批归档服务，兼顾运维效率与安全合规要求； 7.IPv6双栈运维审计服务：提供IPv6协议适配运维服务，全面支持IPv6网络环境下的设备单点登录、操作行为审计、会话日志留存服务，兼容IPv4/IPv6双栈网络架构，满足新一代网络安全运维合规要求。 8.自定义角色权限管控服务：提供三员分立标准权限配置服务，同时支持按需自定义管理角色、划分权限范畴服务，可根据用户组织架构、安全管理细则、特殊管控需求，灵活配置分级分权管理体系，适配个性化安全运维管理模式。		
		21	安全堡垒系统	1	套

		1.页面需具备系统操作手册的二维码，支持诉讼参与人可扫码查看系统操作信息。 2.系统需提供必要的诉讼指引，支持展示法院信息和法律宣传视频等，展示的图片、文字、视频等内容可支持通过网页自定义。 3.系统需提供常见纠纷类型，如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人格权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可引导诉讼参与人围绕自身诉求进行评估，并给出咨询意见、推荐案由、案件争议、必备材料、诉讼费用、法律意见、相似案例等涵盖多方面信息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4.系统需内置婚姻纠纷案件、债务纠纷案件、赡养纠纷案件、抚育费案件等常见案件证据材料目录，供诉讼参与人查看。 5.系统支持以案件级别、地域管辖、专属管辖的规定为基础，通过问答模式为诉讼参与人推荐管辖法院级别与地域。 6.支持诉讼参与人通过案由关键词来检索裁判文书，系统为诉讼参与人提供裁判文书参考列表，可包含案号、文书类型、文书名称、审理法院、裁判日期等内容，支持点击查看裁判文书详情。诉讼参与人还可以通过标题关键词检索法律法规，系统可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包含总则、物权、合同、继承、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司法解释。 7.系统支持提供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事争议纠纷等常见纠纷办理指引。诉讼参与人若需要查看电子版，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迁移至手机查看。 8.系统支持以图文列表形式展示各解纷渠道小程序码和简介，诉讼参与人若需要关注解纷渠道小程序，可用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9.需提供多元解纷指引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网络安全阻断软件需实现终端非法外联行为的检测，并进行对应的审计、断网管控、关机管控、告警等处理，从而确保网络边界安全。软		

			件需要以C/S和B/S的方式呈现。其中客户端代理软件的部署需基于C/S架构进行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配置与审计需基于B/S架构实现。 一、系统需要支持一下技术指标： 1.基本指标：支持系统可视化运维管理，可以通过浏览器提供服务管理和启动； 2.支持利用第三方系统进行推送静默安装、批量安装部署客户端；客户端静默安装需支持双击安装即可，无需输入服务器IP等其他操作，降低安装投入。推送安装需无感知、无需人工介入完成安装。 3.升级方式：需支持多种升级方式，使管理员可按照预先设定的升级方式实现全网内的统一升级。管理员通过上传升级包，可对服务器、控制台和PC客户端进行升级。支持设定升级条件（IP段、用户组）控制升级范围并且可以设定客户端的升级执行时间，在预先设定的时间段内进行升级，无需管理员手工干涉，自动完成全部工作。而提前设定升级的IP段，可以减少升级时增加过多的网络流量，保证升级顺利完成并且避免升级时占用过多的网络带宽影响用户正常业务的通讯。管理员在控制台上可以查看升级状态；升级过程中支持断点续传技术，使得下载更加稳定可靠。 4.需支持多系统平台。 5.需支持策略管理：客户端需支持策略管理，包括策略生效时间范围、客户端的状态（在线，离线等）和客户端的平台（Windows、信创、MacOS或不限）等。 6.需支持日志管理：需支持客户端和管理员操作产生的日志会自动保存在服务器上，在控制台上可查询日志和统计信息。日志加密保存在本地计算机，用户不可以删除、修改和替换。日志展示的时候自动判断管理员权限范围，包括账号范围和计算机范围；只能展示管理员管辖范围内的日志，所有的日志展示均支持手动导出。日志可以通过过滤条件查询，过滤条件可以通过日志的各项基本信息项以及关键字进行查询。 7.后台客户端安装管理需支持远程客户端日志		
		法院 专网 非 2 法 3 外 联 阻 断 软 件		1	套

		拉取功能，用于日常客户端诊断。 8.客户端卸载方式：客户端需支持在线卸载和离线卸载，在线卸载需客户端在线时，后台远程点击卸载按钮，5分钟内完成卸载动作，并恢复对应授权点数；离线卸载需通过工具输入验证码的方式卸载，无验证码或者验证码错误不能卸载，防止卸载工具滥用。 二、非法外联管控功能指标： 1.非法外联策略需支持检测周期设置：检测周期支持设置以秒为单位，需支持10-3600秒，管控方式设置需支持断网管控、关机管控和不管控，发生外联后需支持弹窗提示；断网管控需支持触发外联行为后立刻断网，并且支持设定时间频率的弹窗提醒。 2.非法外联策略需支持灵活的网络检测网址设置，需支持目标用户和策略下发对象的选择； 3.非法外联发生断网后可以支持设定时间后自动恢复网络和远程手动恢复网络； 4.非法外联断网时间可设置自动恢复时间。 5.支持审计非法外联行为发生日志，并且日志信息需包含客户端计算机名、IP、MAC等信息，且行为审计的IP需支持展示出触发非法外联行为的计算机互联网IP。		
24	系统联调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及联调服务。	1	项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唯一执行依据，方案需覆盖以下全部核心内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实际：

1.1项目组织架构：明确专属项目实施团队组成，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质量管控专员、运维保障专员、资料管理员等核心岗位，详细说明各岗位工作职责、任职能力要求，保障团队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全程稳定驻场服务。

1.2实施计划与工期安排：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制定精细化工期计划，划分项目筹备、方案落地、系统部署、调试优化、培训交付、验收收尾、运维保障等实施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衔接流程、阶段成果，形成完整可落地的项目进程表。

1.3各阶段实施管理细则：针对每一个实施阶段制定标准化管理流程，明确阶段工作标准、作业规范、自查要求、对接机制，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控，杜绝实施偏差、质量漏洞，保障各阶段工作无缝衔接、

稳步推进。

1.4人力资源保障：承诺配置全职、稳定、经验丰富的专属实施团队，核心人员固定在岗，建立人员备用及交接机制，杜绝随意更换人员，保障项目实施连续性、稳定性，全程满足项目人力投入需求。

1.5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周期、闭环式质量管理机制，落实三级审核、节点管控、问题台账整改、成果复盘制度，对实施过程、技术成果、交付文档、服务质量全维度管控，确保所有成果符合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6风险控制管理：全面梳理项目进度、技术、人员、对接、交付等各类潜在风险，建立风险预判、防控、应急处置、复盘优化体系，制定专项风险应对预案，提前规避各类问题，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1.7双方配合机制：明确采购人配合事项及投标人对接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进度同步、问题反馈、需求确认机制，保障双方高效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2、项目交付物要求

2.1对本项目中产出的文档，包括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必须遵守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2项目实施完成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交付全套完整、规范、可追溯的项目文档，文档格式合规、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 .系统部署方案；
- 3) .系统操作手册；
- 4) .运维管理手册；
- 5) .数据备份恢复方案；
- 6) .项目培训资料（课件、操作教程、答疑手册等）；
- 7) .项目验收报告及全套验收资料；
- 8) .采购人要求补充的其他配套技术文档、过程资料。

2.3所有交付文档需纸质版+电子版同步交付，分类整理、统一归档，确保可查阅、可复用、可追溯。

三、服务要求

1、整体系统须符合《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等法院行业技术规范，支持标准API/webservice通用接口对接省高院审务督察平台、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提供对接技术文档，保障互联互通，不绑定特定厂商私有接口方案。

2、整体系统须满足信创自主可控及安全合规要求，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浏览器、国产输入法；兼容合规国产处理器及合规自主可控固件方案。

3、整体实施及部署服务要求

3.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进场、点位勘测、布线调试、硬件安装、软件部署、系统联调、整体联调、数据迁移、历史庭审数据对接、庭审模板配置、庭审流程预设、音视频参数校准、笔录模板配置等全部实施工作，确保整体系统上线后可直接开展日常庭审、远程开庭、互联网庭审、多元调解、诉讼服务等全流程业务。

3.2系统适配对接服务：完成科技法庭系统、笔录系统、远程庭审网关、诉讼服务终端、堡垒机、违规外联管控系统等全系统互联互通适配；完成信创软硬件适配调试，解决底层固件、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兼容问题，保障脱机庭审、在线庭审、同步录播、语音转写、笔录协同、示证展示等核心功能稳定可用；提供完整部署文档、配置手册、接口文档。

3.3上线试运行服务：整体系统完成部署后提供不少于7天全流程试运行保障，派驻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值

守，处理庭审异常卡顿、断连、音视频异常、笔录同步异常、转写异常、远程接入异常等突发问题，形成试运行日志及问题整改报告。

4、技术支持与应急保障服务

4.1建立重大庭审保障预案：包含庭审直播、视频会议、观摩庭审等重大活动，提前完成全系统压力测试、音视频测试、远程链路测试，必要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杜绝庭审中断、录音录像异常、笔录丢失事故。

4.2数据备份与容灾服务：配置定期自动备份策略（庭审笔录、录音录像、系统配置），保障可恢复性；支持离线庭审模式，保障断网情况下基础庭审功能可用，配套内外网运维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富平县人民法院。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系统搭建调试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项目总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软件开发费用、配套设备费用、培训费用、系统接口费用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系统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5、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质保期：供应商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一年质保，软件系统三年质保，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四、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 提供 7（天）×24（小时）有固定人员/团队的电话、远程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响应。严重故障需要1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24小时排除故障。

1.2 问题解决或单次维护完毕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供留存。在需要多次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确保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工程师为同一个工程师。如中途需要更换工程师，须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更换后的工程师应与原工程师就故障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对故障处理进度的完全了解。确认提交的问题报告后，对故障问题配合进行整改。

2、BUG修复及系统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产品如存在功能性、安全性漏洞，需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在升级前，由采购人制定升级内容，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系统升级方案。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回退方案、升级时间、升级步骤、参与人员等，在不影响现有业务功能、数据的前提下，保证升级成功。

3、培训要求

3.1分管理员培训、书记员培训、法官操作培训三类，累计培训不少于3场，所有参训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验收，培训课件永久提供更新；

3.2供应商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1) 采购人用户能操作和使用投标产品提供的各种功能; 2) 如果系统出现问题, 系统管理员能诊断和处理; 3) 熟悉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 五、其它要求 1、中标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采购、安装、数据对接、部署、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评、内外部验收(包括专家费用等)、维护、人员培训、税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所有根据项目合同或其他原因需供应商支付的(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重新确定中标人, 签定合同。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系统上线并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后,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系统进入正式运行状态, 即进入保修期。 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3)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4) 在系统调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 并经采购人确认。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 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0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4、涉密保责任: 项目所有数据、方案永久保密, 合同终止后销毁全部涉密资料, 泄密承担合同总价 30 % 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60个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富平县人民法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系统搭建调试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要求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中标供应商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文件提交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2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2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doc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docx
4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docx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docx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docx

7	备注	备注：（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唯一性要求；(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6	实质性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项 报价表.docx 供应商 资质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他资料.docx 投 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 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书.docx 供应商项目 业绩一览表.docx 标 的清单 合同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 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

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评审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①▲项技术指标（共27项）参数明确、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7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未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②其他未标注技术指标参数明确、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未响应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项技术指标参数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等），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37.0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项目总体设计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理解、②整体架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技术路线、国产化信创架构、软硬件应用架构、全系统功能组成）、③全系统互联互通对接方案（审务督察平台、全国一张网、互联网网关、堡垒机、非法外联软件）、④离线庭审、远程开庭、互联网庭审专项系统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4小项，满分8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8.0000	主观	项目总体设计建设方案.docx
------------	--	--------	----	-----------------

组织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点位规划、布线、硬件部署、②软件安装、系统联调、历史庭审数据迁移、③硬件部分安装调试、④试运行驻场保障、⑤验收流程及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5小项，满分10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0.0000	主观	组织实施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分级响应标准、②定期巡检运维计划、③故障台账、处理报告闭环制度、④BUG修复、版本升级实施保障、⑤重大庭审现场专项保障、⑥分级运维服务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12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6小项，满分12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2.0000	主观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docx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内容包括：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拟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运维专员、资料管理员、培训讲师、售后工程师等全套岗位），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完善，无空缺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针对所配备的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与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权责、驻场轮换、人员备用交接机制及现场管理制度），职责清晰、制度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专项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故障应急（例如庭审断网、音视频卡顿、笔录丢失、录像存储故障处置）；②重大庭审应急（例如观摩庭审、直播、远程合议、互联网开庭保障、现场驻场处置）；③数据安全与保密应急（例如非法外联、数据泄露、断电容灾、涉密资料销毁、泄密追责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3小项，满分6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专项应急预案.docx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设计（例如覆盖软硬件操作、笔录协同、远程开庭、简单故障排查、安全保密操作等），②培训讲师及实施保障(例如含理论授课、一对一实操、结业考核、课件终身更新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2小项，满分4分。 备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②承诺配置全职、稳定、经验丰富的专属实施团队，核心人员固定在岗，建立人员备用及交接机制，杜绝随意更换人员，保障项目实施连续性、稳定性，全程满足项目人力投入需求、③承诺安全堡垒系统：提供三年免费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三年全维度硬件质保运维服务，全程保障系统国产化稳定运行。以上承诺每有一条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承诺.docx

	业绩	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项目总体设计建设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专项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 组织实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